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办〔2020〕20 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株洲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2020 年株洲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株洲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湘环党〔2019〕4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全市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分别达到 90%、95%以上。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 90%以上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评定达到 A 级。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对全市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对危险废物非法转运、非法处置、超期贮存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二、工作原则

(一) 分级负责，共同推进。按照“县级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市级重点抽查考核，省级指导督查考核”的方式，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 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在规范化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抽查和督查。

(三) 压实责任，企业自律。督促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评自纠，强化诚信自律，压实企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四) 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以问题为导向，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开展环境监管。涉嫌环境违法的，立案查处。

三、工作任务

(一) 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各分局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年度工作方案，并统筹确定执法任务，对辖区内所有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覆盖。（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 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个清单”。各分局根据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情况，建立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并

根据《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见附件1）和本辖区实际，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以下简称为“四个清单”）。“四个清单”中的企事业单位要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备案工作。（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

（三）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县市区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评等相关人员以及辖区内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环保负责人、环保专干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各分局对辖区内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相关环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各分局组织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查自评材料；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组织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同时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考核要求制定《2020年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指标》（见附件2），对各分局开展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和内部通报，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分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将采取日常管理考核、集中（抽查）考核、书面考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考核等方式。（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台账和涉危险废物问题案件销号报告制度。各分局要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四个清单”、问题和案件清单等。对问题与案件要明确责任人及时跟进,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和查处到位的案件进行核实销号,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实行两月一调度、两月一汇总,并对重点问题和案件的销号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销号不实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进行督办。(自2020年6月开始,每2个月调度一次)

(六)总结上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各分局对照考核要求进行自评打分,并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在11月20日前上报给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在11月30日前上报给省生态环境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今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机构人员、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内部联动,部门联动。各分局的固废管理、环评、环境执法、信用评价等部门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联合把关,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同级住建、卫健、工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推动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三)严格管理,违法必究。各分局对涉危险废物单位开展

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抽查）时，要填写《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表》、《现场检查情况反馈表》和《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汇总表》，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分类处理：一般环境问题，督促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解决，并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到位；涉嫌环境违法的，依法移送综合执法机构立案查处，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守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规范化管理考核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单位，给予一次重新评估的机会，如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经各分局核实并出具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后，可重新综合评估。

（四）培育典型，树立标杆。要及时发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优良的企事业单位，总结、宣传和推广他们的经验，树立标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单位和示范单位试点创建工作，鼓励涉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培育典型。

（五）应用结果，联合惩戒。市生态环境局将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最终综合评估结果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实行联合惩戒。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的，为环境风险企业；综合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为环境不良企业。

（六）强化纪律，帮扶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李兰
电 话：0731-28682665 17707333899
邮 箱：1078551600@qq.com

附件：1.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
2.2020 年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
指标

附件 1

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

一、重点单位

-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2、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
- 3、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不达标或基本达标单位；
- 4、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0 吨的单位或危险废物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的单位；
- 5、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发生过涉危险废物环境事件或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的单位；

二、重点行业

- 6、低温裂解、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处置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行业；
- 7、医疗废物综合处置行业；
- 8、有色冶炼、化工行业；
- 9、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利用等行业；
- 10、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业。

各地可结合本区域实际，增加其他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

附件 2

2020 年县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一、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40 分)	(一) 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达 90% 以上 (20 分)	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达 90% 以上得 20 分, 抽查合格率比 90%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抽查合格率 = $\frac{\text{经考核达标的单位数量} + 0.7 \times \text{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单位数量}}{\text{抽查单位总数}}$
	(二) 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 (20 分)	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得 20 分, 抽查合格率比 95%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三) 加强领导 (2 分)	主要领导研究部署规范化管理工作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二、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重视情况 (6 分)	(四) 印发工作方案 (2 分)	1、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年度工作方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五) 内部联动部门联动 (2 分)	1、固废管理、环评、环境执法、信用评价等部门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联合把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信息通报给同级住建、卫健、工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35分)	(六) 规范化管理全覆盖 (2分)	对辖区内所有经营单位和工业产废单位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得2分, 每发现1家未开展规范化管理的扣0.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七) 抽查单位数量和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4分)	1、重点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50家, 若总数不足50家, 则全部进行考核; 其他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10家, 若总数不足10家, 则全部进行考核) 得2分, 抽查数量每少1家扣0.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从每个县市区现场检查单位中随机抽查10家的原始《现场检查表》、《现场检查情况反馈表》和《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汇总表》, 均符合要求得2分, 如发现缺表、企业未盖章、检查人员未签字、考核缺项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每发现1家扣0.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八) 按要求建立“四个清单” (5分)	1、建立了本辖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个清单”, 得3分, 清单中不存在家数或指标项缺失的, 每发现1家(项)扣0.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四个清单”中的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得2分, 每缺失1家扣0.2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随机抽查信息系统
	(九) 完成固体废物业务培训任务 (2分)	1、辖区内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评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30%以上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每年参加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20%以上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培训文件、签到表、图片
	(十)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动 (5分)	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一) 落实涉危险废物问题案件销号报告制度 (3分)	1、建立了涉危险废物问题案件清单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实行两月一调度、两月一汇总并按时向市局上报汇总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对重点问题和案件销号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得 1.5 分，市局抽查发现销号不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省级抽查核实
	(十二) 依法依规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涉危险废物环评审批、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环评越级审批，危废类别、许可单位数量、园区选址及原料来源省外等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在初审、复核环节没有如实为省厅、市局提供有关情况情况和材料，或未经现场核查或核查不实即盖章上报的，或在日常管理中瞒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等，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材料，结合日常管理
	(十三) 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分)	1、按整改方案规定的进度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整改任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全年没有发生涉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区域内没有发生涉危险废物问题被国家或省级挂牌督办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材料，结合日常管理
	(十四) 推进信息系统应用 (2分)	1、在信息系统中按时填报经营许可证年度经营情况得 1 分，未按时填报的，每发现一家扣 0.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得 1 分，未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的，每发现一批次扣 0.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资料和信息系统
	(十五) 完成规范化考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2分)	1、对辖区内单位开展了规范化考核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在官网公开规范化考核结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六) 实行联合惩戒 (2 分)	将最终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不达标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 实施联合惩戒得 2 分, 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 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七) 按要求报送工作材料 (2 分)	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工作材料, 得 2 分。报送不及时或材料不合要求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上报的工作材料
四、固废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完成情况 (10 分)	(十八) 完成固废申报工作任务 (6 分)	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泥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2019 年度固废申报工作, 达到规定的申报登记率得 6 分, 未达到申报登记率的, 每低 1% 扣 0.5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十九) 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工作任务 (4 分)	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2020 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的得 4 分, 未完成管理计划备案的, 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单位试点创建工作完成情况 (7 分)	(二十) 完成标准单位试点创建工作 (3 分)	试点创建标准单位 1 家以上且符合相关要求得 3 分, 经考核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不得分。	查阅相关材料 and 现场核查
	(二十一) 完成示范单位试点创建工作 (4 分)	试点创建示范单位 1 家以上且符合相关要求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材料 and 现场核查
六、廉政纪律等规定的落实情况 (2 分)	(二十二) 严守纪律帮扶企业 (2 分)	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的得 2 分, 发生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
七、加分项 (5 分)	(二十三) 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0.5 分)	与住建、卫健、工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联防联控联控机制的, 加 0.5 分, 最高加 0.5 分。	查阅报备的证明材料

	(二十四) 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守法 (3.5分)	2020年1月至10月底,对固废申报违法行为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中发现的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每处罚1起加0.1分;移交公安机关的,每1起加0.2分(同一案件不重复加分),最高加3.5分。	查阅报备的证明材料
	(二十五)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得到表彰 (1分)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得到国家、省级书面表彰或作为经验予以推介的,每1项加0.5项,最高加1分。	查阅报备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考核评级方式:考核总分100+5。考核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90分以上为A;60分以上90分以下为B;60分以下为C。符合加分要求的,报省厅备案认可后予以加分。
- 2、抽查考核单位数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为考核等级C。
- 3、自评结果高于市局考核结果20%,直接判定为考核等级C。
- 4、市级考核发现县市区存在的问题与上年度隶属同一问题的,实行单项加倍扣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